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1.13 經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並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

110.1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文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研討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編組：

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，由校長為主要委員及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(一)行政代表 3 人，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- (二)教師代表 3 人，教師會代表及高一、二年級導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代表 2 人，家長會會長及年級學生家長代表。
- (四)專家學者 1 人，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五)學生代表 5 人，學生會主席及年級學生代表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開委員會並督導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；置副主任委員 3 人，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擔任，教師會代表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綜理有關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；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生輔組長(不列計委員)兼任，承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策劃、執行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名單隨職務調整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二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伍、審議事項：

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二、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五、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六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陸、本要點由行政會議討論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